附件1：

开发区内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跨河建筑物的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流 | 桥梁类型 | 平面布置 | 跨河建筑物  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| 引道 | 支撑建筑物轴线与水流方向关系 | 跨河建筑物长度 | 单跨  宽度 | 桥墩位置 | 桥下  净空 | 桥墩  埋深 |
| 南河  （阿拉坦图沟） | 拱桥除外 | 与规划行洪河道相适应 | 不得小  于80° | 不得设置 | 平行 | 不小于65m | 不  小于30m | 不得占压规划堤防 | 不小于  2.79m | 应考虑  冲深（5.03m） |
| 北河  （浩尧尔乌苏沟） | 拱桥除外 | 与规划行洪河道相适应 | 不得小  于80° | 不得设置 | 平行 | 不小于80m | 不  小于30m | 不得占压规划堤防 | 不小于  2.95m | 应考虑  冲深（4.37m） |

注：跨越南河、北河的各类管线工程、渡槽均可参照本表执行。跨越南河、北河的输电线路弧垂应高于河底高程8.95m以上，线路弧垂应高于设计洪水位6m以上。跨南河截洪沟、北河截洪沟、南截洪沟工程不得在截洪沟及堤身上内设置构筑物，需一跨过河。

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下穿式管线的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流 | 平面布置 | 穿河段长度 | 阀门井、排气井、调压井等构筑物 | 河道内埋深 | 定向钻施工出入土点要求 | 堤防下埋深 |
| 南河  （阿拉坦图沟） | 满足规划要求不得顺河铺设 | 不小于90m | 穿河段不得设置 | 考虑一般冲刷深度和安全埋深 | 位于堤防背河侧，  且位于堤防保护范围之外 | 可能产生振动的管线  堤防下埋深不得小于5m |
| 北河  （浩尧尔乌苏沟） | 满足规划要求不得顺河铺设 | 不小于110m | 穿河段不得设置 | 考虑一般冲刷深度和安全埋深 | 位于堤防背河侧，  且位于堤防保护范围之外 | 可能产生振动的管线  堤防下埋深不得小于5m |

注：产生振动的管线在堤防两侧应加设镇墩。

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临河工程的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流 | 平面布置 | 与堤防的关系 | 伸入河道内长度 | 净空要求 |
| 南河  （阿拉坦图沟） | 满足规划蓝线要求  不得顺河铺设 | 不得破堤、不得占压堤防、不得占压堤线 | 不得越过河湖划界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 | 满足自身防洪要求 |
| 北河  （浩尧尔乌苏沟） | 满足规划蓝线要求  不得顺河铺设 | 不得破堤、不得占压堤防、不得占压堤线 | 不得越过河湖划界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 | 满足自身防洪要求 |

注：适用于取水口，排水口等临河工程